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立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求，公司拟改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立信事务所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上会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机构性质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首席合伙人由张晓荣先生担任，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会事务所（股东）共计 113 人，注册会计师 5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91 人。

上会事务所 2025 年度业务收入为 6.9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4.8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2.38 亿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87 家，收费总额 0.74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会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0 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事务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上会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莉，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上海机场。

质量复核合伙人：汪思薇，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过 5 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耿佳佳，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

况。

3.独立性

上会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上会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基于公司的规模、行业、财务处理复杂程度结合事务所配备的审计人员、工作量等综合确定。拟定的 202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5 万元，较上期减少 43 万元，减少比例 18.86%；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股改、IPO 以及 2020 年至 2025 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求，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因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

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恰当。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同意改聘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